

## 「陳定川名譽博士獎學金」申請辦法

99 年 2 月 1 日第 1 次訂定

99 年 9 月 1 日第 1 次修訂

109 年 6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12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3 年 8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本獎學金為國企系陳定川名譽博士為回饋關懷母校，特提供本獎學金，藉以鼓勵品學兼優、家庭經濟困頓之學生能繼續勤勉學習。
- 二、名額：每學年十五名，以本校國企系大學部學生為限。
- 三、金額：每名金額 20,000 元整。
- 四、申請條件：凡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及操行成績甲等，且未受申誡以上懲處，得提出申請。但申請者大學部一至三年級須修習本系課程 15 學分以上，四年級則須修習本系課程 9 學分以上。
- 五、申請時間：申請人應於公告後二星期內填具申請書，連同規定應繳證件，送國企系辦公室進行初審。
- 六、應繳文件：
  1. 申請書乙份。
  2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影本乙份。
  3. 500 字以內自述學習計畫書或經濟需求說明乙份。
  4. 服務學習同意書乙份。
- 七、獲獎助同學，需至本校國企系辦公室服務學習 40 小時。
- 八、本獎學金由本校國企系各班導師簽署推薦，經國企系系主任初審後，轉請禧年經濟倫理文教基金會核定。

申請表件謹保留 5 年。本次調查所收集的個人資料，只會作適當且相關的處理，並會依法或在合法的特定目的及保存期限下保存。詳細個資聲明請閱 <http://www.tku.edu.tw/pdp.asp>。